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季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01,536.34	357,272,039.26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6,601.53	2,517,761.62	3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5,815.19	-14,301,882.99	-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00,564.63	25,490,915.85	-78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100	-1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100	-1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9,939,353.97	5,266,195,738.09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7,571,659.03	1,734,255,057.50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88.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28,34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16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91,08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5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1,09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1,018.11	
合计	8,302,41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31%	284,186,313	158,000,000	质押	14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10,857,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6,784,54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463,5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380,465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3,983,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427,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43,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977,668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434,860		冻结	81,3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86,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186,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7,549	人民币普通股	10,857,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4,545	人民币普通股	6,784,54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63,570	人民币普通股	5,463,5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465	人民币普通股	5,380,465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983,328	人民币普通股	3,983,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7,626	人民币普通股	2,427,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3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7,668	人民币普通股	1,977,668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86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860 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冻结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规定划转给社保基金。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48.72%，主要是融资还款增加。
-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79.82%，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
- 3、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期初下降31.66%，主要是子公司中技新材和中科大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503.27%，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
- 5、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34.56%，主要是房地产预收款增加。
-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96.49%，主要是支付计提工资奖金。
- 7、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85.73%，主要是归还山东国际信托。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48%，主要是房地产收入下降。
-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9.24%，主要是融资规模下降。
- 6、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157.09%，主要是参股公司大路航空和远港物流经营亏损。
-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8.51%，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75.77%，主要是综合基金减少。
- 8、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4.2%，主要是母公司弥补亏损，不计提当期所得税。
- 9、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35.43%、93.42%、191.93%，主要是房地产、资金占用费项目同比收入下降、利润下降。
- 10、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1.73%，主要是2015年9月剥离亏损子公司大成能源，同比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83.38%，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24.04%，主要是购买资产和现金投资额增加。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9.71%，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的议案；2016年2月份本次交易获得了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80]号（以下简称“反

馈意见”），2016年3月25日公司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说明；2016年4月1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艾科半导体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行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将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	2015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务机会让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前提下，如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后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安置房、公租房和市政工程建设等大港股份能够从事的业务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3、针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p>			
--	--	--	--	--	--

			<p>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安置房、公租房小区周边配套的商业地产除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包括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大港股份由其首先进行选择，如大港股份愿意承接，并将尽力促成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接。4、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p>			
--	--	--	---	--	--	--

		<p>果属于大港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大港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大港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5、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大港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大港股份的独立发展；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3) 利用对大港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大港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 从大港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 捏造、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损害</p>			
--	--	---	--	--	--

		<p>大港股份的商誉。6、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大港股份遭受损失，经发总公司将向大港股份进行合理赔偿。”(二)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及大港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p>			
--	--	---	--	--	--

			关手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承诺认购的大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 年 0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补充承诺：“（1）在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将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机会让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	2014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的前提下，如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后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安置房、公租房和市政工程建设等大港股份能够从事的业务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p> <p>(2) 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中涉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公司继续保持目前</p>			
--	--	--	--	--	--

		<p>的经营状态，不从事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劳务，不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3) 针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安置房、公租房小区周边配套的商品房除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包括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p>			
--	--	---	--	--	--

			司将立即通知大港股份由其首先进行选择, 如大港股份愿意承接, 并将尽力促成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 将及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p>			
--	--	--	--	--	--	--

			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在内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均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1,000	至	1,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2,930.16		

元)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9 月公司剥离了亏损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大成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